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
電 話：(02)8758-1000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7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說明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7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金融工具之其他資訊	51 ~ 54	
	(十三)其他	54 ~ 56	
	(十四)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56 ~ 70	
	(十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70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7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 ~ 96	
十、	會計師複核說明	97	
十一、	其他揭露事項	98 ~ 118	
	(一) 業務	98 ~ 107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08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09 ~ 114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15 ~ 116	
	(五) 會計師資訊	117 ~ 1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376 號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主管機關規範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審查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帳載金額為新臺幣 53,025,733,050 元，請詳附註六(十五)，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

師將責任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準備金提存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檢查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含保單資訊與保單系統之核對、新商品準備金系統設定之複核文件及比較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中之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抽樣檢查精算系統中之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主要包含下列程序：
 -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準備金提列方法及結果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就傳統型商品責任準備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險），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 就傳統型商品責任準備進行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金額為新臺幣 53,470,876,101 元，請詳附註六(十五)。保險合約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脫退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評估投資報酬率以外之各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取得公司精算假設相關文件，以檢視是否與最近一期精算簽證報告之精算假設一致，

如不一致則取得相關合理性說明。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投資報酬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評估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另以公司提供之整體現金流量金額與折現率（即投資報酬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4.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栢如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263,783,151	3	\$	1,803,101,822	3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七		527,806,351	1		475,388,454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27,353,209	-		34,961,108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十一)及七		5,799,276,821	7		6,598,515,212	10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十一)		21,257,772,862	27		20,565,800,715	30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十一)		26,622,139,269	34		18,245,667,797	27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1,509,277,443	2		388,603,884	1
14300	放款	六(七)		392,239,452	1		368,895,223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五)		44,213,620	-		34,945,430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20,225,413	-		11,227,394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69,413,723	-		17,479,065	-
17000	無形資產			118,489,847	-		46,744,45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35,142,361	-		283,038,619	-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二)		745,543,402	1		647,943,407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三)		18,885,468,859	24		18,469,249,062	27
1XXX	資產總額		\$	78,518,145,783	100	\$	67,991,561,646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及七	\$	522,504,524	1	\$	430,728,879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16,689,277	-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八)		6,191,686	-		11,301,922	-
23800	租賃負債	七		69,304,569	-		17,417,836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五)		53,470,876,101	68		44,381,753,152	65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十六)		94,493,630	-		81,451,957	-
27000	負債準備			11,233,953	-		9,360,000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0,528,545	-		310,580,588	-
25000	其他負債			502,034,428	1		413,036,837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三)		18,885,468,859	24		18,469,249,062	27
2XXX	負債總額			73,719,325,572	94		64,124,880,233	94
31000	股本	六(十七)						
31100	普通股			4,850,000,000	6		4,250,000,000	6
330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19,450,874	-		47,300,390	-
33300	累積盈虧		(	813,856,460)	(1)	(	1,345,703,611)	(2)
340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643,225,797	1		915,084,634	2
3XXX	權益總計			4,798,820,211	6		3,866,681,413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518,145,783	100	\$	67,991,561,64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陳芬蘭



經理人：林元輝



主辦會計：蔡淑貞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0 金 額	年 度 %	109 金 額	年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七	\$ 12,428,595,394	71	\$ 13,330,418,597	75	(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78,407,222)	(1)	(68,081,328)	(1)	1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五)	(36,878,372)	-	(37,763,818)	-	(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2,313,309,800	70	13,224,573,451	74	(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	-	32,759	-	(100)
41400 手續費收入	七	251,610,189	2	255,730,492	2	(2)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四) (五)及七	1,289,614,554	7	1,087,319,572	6	1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418,402,665	2	786,568,002	4	(47)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21,272,720)	-	60,748,022	-	(135)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365,933,894	2	340,666,771	2	7
41550 兌換(損)益		(258,999,567)	(1)	(917,565,098)	(5)	(72)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十六)	(13,041,673)	-	(78,905,144)	-	(8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六)	15,144,229	-	33,587)	-	(4519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四(三)	(71,165)	-	(5,253,987)	-	(99)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十九)	(42,518,508)	-	39,187,455	-	(209)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三)	3,193,014,065	18	2,977,700,951	17	7
營業收入合計		17,511,125,763	100	17,770,769,659	100	(1)
51000 營業成本						
5121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808,181,565)	(16)	(2,231,496,937)	(13)	2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9,003,725	-	21,780,559	-	79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769,177,840)	(16)	(2,209,716,378)	(13)	2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五)	(9,274,877,430)	(53)	(10,707,033,280)	(60)	(13)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2,396	-	(1,774)	-	(2490)
51400 承保費用		(253,068)	-	(218,282)	-	16
51500 佣金費用	七	(831,290,524)	(5)	(704,883,862)	(4)	18
51700 財務成本	六(九)及七	(459,282)	-	(260,345)	-	7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1,815,492)	-	(39,364,679)	-	(19)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三)	(3,193,014,065)	(18)	(2,977,700,951)	(17)	7
營業成本合計		(16,100,845,305)	(92)	(16,639,179,551)	(94)	(3)
營業毛利		1,410,280,458	8	1,131,590,108	6	25
58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178,724,731)	(1)	(125,088,168)	(1)	43
58200 管理費用		(628,766,362)	(4)	(612,784,271)	(3)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733,732)	-	(2,092,699)	-	(17)
營業費用合計		(809,224,825)	(5)	(739,965,138)	(4)	9
61000 營業淨利		601,055,633	3	391,624,970	2	5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914	-	46,613	-	(14)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601,095,547	3	391,671,583	2	53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 (二十一)	(839,380)	-	93,649,529	1	(101)
66000 本期淨利		\$ 600,256,167	3	\$ 485,321,112	3	24

(續次頁)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十九)			
	(二十一)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131,876,968 1	(\$ 107,700,308) (1)	(222)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06,311) -	(3,866,737) -	(77)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34,015,286) (3)	570,732,442 3	(194)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42,518,508 -	(39,187,455) -	(209)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2,408,752 1	(93,239,490) -	(199)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268,117,369) (1)	\$ 326,738,452 2	(18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138,798 2	\$ 812,059,564 5	(59)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 (二十二)	\$ 1.30	\$ 1.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陳芬蘭



經理人：林元輝



主辦會計：蔡淑貞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	通	股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益	採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250,000,000		\$	31,497,148	(\$	1,808,521,671)	(\$	3,206,859)	\$	560,670,181	\$	24,183,050	\$	3,054,621,849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利		-			-		485,321,112		-		-		-		485,321,112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6,737)		370,460,549		(	39,855,360)		326,738,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85,321,112		(	3,866,737)		370,460,549		(	39,855,360)		812,059,56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法稅後盈餘之提列		-			-		24,462,854		(	24,462,8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			-		26,949,393		(	26,949,39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			-		26,708,269		(	26,708,26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		-			-		16,126,313		(	16,126,313)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8,120,516)		78,120,516		-		-		-	
特別盈餘公積稅後淨提存(收回)數		-			-		(	323,071)		323,071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699,810)		6,699,810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250,000,000		\$	47,300,390	(\$	1,345,703,611)	(\$	7,073,596)	\$	937,830,540	(\$	15,672,310)	\$	3,866,681,413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250,000,000		\$	47,300,390	(\$	1,345,703,611)	(\$	7,073,596)	\$	937,830,540	(\$	15,672,310)	\$	3,866,681,413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利		-			-		600,256,167		-		-		-		600,256,167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6,311)	(	307,374,206)		40,163,148	(	268,117,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0,256,167		(	906,311)	(	307,374,206)		40,163,148		332,138,79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法稅後盈餘之提列		-			-		47,862,130		(	47,862,13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			-		9,914,462		(	9,914,46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			-		6,144,382		(	6,144,38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		-			-		73,171,383		(	73,171,383)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3,920,974)		63,920,974		-		-		-	
特別盈餘公積稅後淨提存(收回)數		-			-		(	1,020,899)		1,020,899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741,468	(	3,741,468)		-		-		-
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		-		-		-		600,00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850,000,000		\$	119,450,874	(\$	813,856,460)	(\$	7,979,907)	\$	626,714,866	\$	24,490,838	\$	4,798,820,2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陳蘭芬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1,095,547	\$ 391,671,58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289,614,554)	(1,087,319,572)
股利收入	(237,434,196)	(239,509,803)
折舊費用	23,734,812	26,235,534
各項攤提	22,754,436	21,442,016
財務成本	459,282	260,345
各項準備淨變動	9,311,755,802	10,744,797,09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2,396)	1,77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3,041,673	78,905,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40,731,169	(334,669,9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675,524	805,348,87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165	5,253,987
採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2,518,508	(39,187,455)
其他損益項目	5,3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48,402,444	37,220,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31,776,302	(1,124,933,1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361,610)	(3,925,046,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90,201,655)	(6,136,926,1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6,585,736)	(5,722,163)
其他資產	(7,899,995)	(375,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90,950,976	53,366,372
負債準備	1,873,953	2,390,000
其他負債	88,999,059	(332,689,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294,143)	(1,059,486,936)
收取之利息	995,077,283	845,837,497
支付之利息	(491,969)	(224,525)
收取之股利	239,461,127	240,893,299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6,289,237)	4,381,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9,463,061	31,401,2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增加)減少	(23,344,229)	135,290,535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4,990,438)	(5,818,075)
購買無形資產	(94,199,829)	(27,513,817)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1,124,055,902)	(388,637,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6,590,398)	(286,678,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七) 600,000,000	-
租賃負債之支付	(15,350,523)	(19,087,8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649,477	(19,087,8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840,811)	(198,056,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0,681,329	(472,421,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3,101,822	2,275,523,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3,783,151	\$ 1,803,101,8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陳芬蘭



經理人：林元輝



主辦會計：蔡淑貞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說明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底核准設立，自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人身保險。另本公司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正式開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6 人及 34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 IBOR 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 IBOR 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及採用避險會計者，針對第一階段放寬在避險關係中為非合約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之終止日、採用特定避險會計之額外暫時性放寬規定，以及與 IBOR 變革相關之額外 IFRS7 揭露。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請詳附註十四(三)。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依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9)時之預期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計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再保險準備資產、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並同時選擇適用覆蓋法。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5) 投資活動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列於其他營業收入(兌換利益)或其他營業成本(兌換損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分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少者。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另，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得指定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2)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及後續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支出及其他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其耐用年限比照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及設備規定；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九)放款

放款包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險契約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保險契約約定代為墊繳之保費。除折現金額影響不重大者外，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及應收款項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價值。

(十一)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1.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將除列金融負債，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三) 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或分散巨額保單之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法規規範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再保險分出及分入標準、再保費支出、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及支出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交易慣例辦理，並據以估計入帳。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主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中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列備抵呆帳。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公司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土地改良物 3-30 年；房屋及建築物 5-60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 年；機械及電腦設備 3-4 年；什項設備 5-17 年；租賃權益改良按租賃期間或 2-5 年攤銷。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有重大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即租賃開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均為營業租賃，應收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租金收入，並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九) 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

保險商品各項收益及費用，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二十) 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當本公司已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就一般指引，本公司藉由比較若保險事故未發生與發生之給付來決定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也可以移轉保戶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分拆並單獨計算。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是否移轉保險風險、該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如合約中既有之保險風險程度原先被認定為非保險合約(例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為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金融選擇權與財務保證)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

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二十一)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處理。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列而是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下列各項負債準備除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未滿一年的有效契約，其未滿期保費責任準備金依據申報保險局之計算說明書內所載方式以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應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金管會指定或同意之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2)自民國 104 年起，本公司依報經金管會同意之(103)第一金人壽總精企字第 00787 號函，辦理調整傷害保險、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未報賠款準備金計算方式，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所需提存之賠款準備金。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主管機關規範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審查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

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總保費法評估。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依照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二十二)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等規定提存者屬之。

(二十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二十四)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職工退職福利

本公司訂有員工離職退休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與其在職年數提列一定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之員工留職福利金，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其中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另員工得以職工福利金投保團體年金險，餘表列負債準備。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與第一金控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除「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外，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辦理。利息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股利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詳附註四(五)及(六)；租金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詳附註四(十六)。

(二十八)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事項。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保險合約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亦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期最佳估計。負債適足準備之評估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範，以反映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

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脫退率。其假設係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以反映本公司之暴險、產品特色、目標市場以及理賠之經驗。

保險合約之資產投資收益的估計是以公司資產池之預期報酬及對於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之預期為基礎。

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並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000	\$ 57,0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07,990,411	1,746,693,986
定期存款	57,235,740	57,850,836
小計	2,265,283,151	1,804,601,822
減：抵繳保證金	(1,500,000)	(1,500,000)
合計	\$2,263,783,151	\$1,803,101,822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抵繳保證金係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辦「公司信用卡」，以定期存款作為擔保品轉列之存出保證金。

(二) 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391,823,577	\$ 326,332,549
應收出售證券款項	88,933,995	124,941,805
其他應收款項	47,048,779	24,114,100
合計	\$ 527,806,351	\$ 475,388,45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27,806,351及\$475,388,454，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2,030,813,928	\$ 3,400,703,236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6,954,290	181,139,569
上市櫃股票	2,045,917,849	750,885,287
債券投資	1,550,456,378	1,743,203,295
衍生工具	165,134,376	522,583,825
合計	<u>\$ 5,799,276,821</u>	<u>\$ 6,598,515,21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6,191,686</u>	<u>\$ 11,301,922</u>

註：包含投資型保險商品自有資金持有部位。

1. 有關衍生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註)	帳面價值
換匯合約	\$ 16,242,107,930	\$ 148,621,164
換匯換利合約	1,078,545,000	16,513,212
	<u>\$ 17,320,652,930</u>	<u>\$ 165,134,376</u>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註)	帳面價值
換匯合約	\$ 1,518,876,005	\$ 3,141,162
遠期外匯合約	820,748,963	3,050,524
	<u>\$ 2,339,624,968</u>	<u>\$ 6,191,686</u>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註)	帳面價值
換匯合約	\$ 13,200,705,600	\$ 520,104,067
遠期外匯合約	281,000,000	2,479,758
	<u>\$ 13,481,705,600</u>	<u>\$ 522,583,825</u>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註)	帳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 1,023,740,471	\$ 11,067,846
換匯換利合約	112,400,000	234,076
	<u>\$ 1,136,140,471</u>	<u>\$ 11,301,922</u>

註：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匯率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另本公司考量淨額交割總約定後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2.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1,774,628,998	\$2,795,387,882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173,988,569
上市櫃股票	1,966,417,849	673,185,287
債券投資	<u>493,032,000</u>	<u>495,810,000</u>
	<u>\$4,234,078,847</u>	<u>\$4,138,371,738</u>

3.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250,713,076	\$ 45,014,270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208,194,568)	(84,201,72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u>\$ 42,518,508</u>	<u>(\$ 39,187,455)</u>
所得稅影響數	<u>(\$ 2,355,360)</u>	<u>(\$ 667,905)</u>

4. 因覆蓋法之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調整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418,402,665	\$ 786,568,002
調整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375,884,157	\$ 825,755,457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3,950,360,018	\$ 3,116,515,633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798,773,610	536,468,280
小計	4,749,133,628	3,652,983,913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2,065,664,270	2,845,172,032
公司債	7,333,675,570	6,744,240,589
金融債	7,109,299,394	7,323,404,181
小計	16,508,639,234	16,912,816,802
合計	\$ 21,257,772,862	\$ 20,565,800,715

1.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持有，並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及處分時之未實現評價損益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 258,426,767	\$ 758,076,301
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之評價損益	\$ 3,741,468	(\$ 6,699,810)

3. 本公司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者	\$ 134,088,634	\$ 111,527,252
報導期間內除列	11,172,386	-
	\$ 145,261,020	\$ 111,527,252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11,779,429 及 \$403,237,524。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及減損評估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917,329,240 及 \$15,787,491,522(不含評價損益)。另本公司持有之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具足額擔保，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具擔保之債務工具帳面金額分別為\$1,377,071,075 及 \$598,747,443。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5,561,857,973	\$ 3,786,816,499
公司債	10,062,654,258	7,506,238,227
金融債	11,533,907,554	7,213,474,819
不動產抵押債	2,345,215	186,370,369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計	27,360,765,000	18,892,899,914
減:備抵損失	(11,125,731)	(9,732,117)
減:抵繳保證金	(727,500,000)	(637,500,000)
合計	<u>\$ 26,622,139,269</u>	<u>\$ 18,245,667,79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20,909,717 及 \$621,954,57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所投資債券之發行公司購回及信用風險增加而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損失)利益(\$21,272,720)及 \$60,748,022。
3. 營業保證金係依保險法之規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作為營業保證金，其面額分別為 \$727,500,000 及 \$637,500,000。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及減損評估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7,349,639,269 及 \$18,883,167,797(含抵繳存出營業保證金)。另本公司持有之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具足額擔保，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具擔保之債務工具帳面金額分別為\$1,133,069,969 及 \$1,091,732,238。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	\$ 259,772,409	\$ 45,465,062	\$ 83,400,000	\$ 388,637,471
增添-源自購買	904,826,314	219,229,588	-	1,124,055,902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74,901,540	8,498,460	(83,400,000)	-
12月31日	<u>\$ 1,239,500,263</u>	<u>\$ 273,193,110</u>	<u>\$ -</u>	<u>\$ 1,512,693,373</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	\$ -	(\$ 33,587)	\$ -	(\$ 33,587)
折舊費用	-	(3,382,343)	-	(3,382,343)
12月31日	<u>\$ -</u>	<u>(\$ 3,415,930)</u>	<u>\$ -</u>	<u>(\$ 3,415,930)</u>
<u>淨額</u>				
1月1日	<u>\$ 259,772,409</u>	<u>\$ 45,431,475</u>	<u>\$ 83,400,000</u>	<u>\$ 388,603,884</u>
12月31日	<u>\$ 1,239,500,263</u>	<u>\$ 269,777,180</u>	<u>\$ -</u>	<u>\$ 1,509,277,443</u>
109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	\$ -	\$ -	\$ -	\$ -
增添-源自購買	259,772,409	45,465,062	83,400,000	388,637,471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	-	-	-
12月31日	<u>\$ 259,772,409</u>	<u>\$ 45,465,062</u>	<u>\$ 83,400,000</u>	<u>\$ 388,637,471</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	\$ -	\$ -	\$ -	\$ -
折舊費用	-	(33,587)	-	(33,587)
12月31日	<u>\$ -</u>	<u>(\$ 33,587)</u>	<u>\$ -</u>	<u>(\$ 33,587)</u>
<u>淨額</u>				
1月1日	<u>\$ -</u>	<u>\$ -</u>	<u>\$ -</u>	<u>\$ -</u>
12月31日	<u>\$ 259,772,409</u>	<u>\$ 45,431,475</u>	<u>\$ 83,400,000</u>	<u>\$ 388,603,884</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始購入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9,883,089 及\$0，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356,517 及\$0(不含折舊費用)。

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處理。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22,731,440 及\$322,287,300(不含預付房地款)，係依外部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兼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參數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07%-1.76%	1.74%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資訊列示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與合麟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04,100,000 取得，並支付規費、公證費、營業稅等共計\$1,137,471。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與王君等 5 位自然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416,700,000 取得，並支付規費、公證費、營業稅等共計\$4,274,493。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與天辰菁英商務中心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225,023,895 取得，並支付規費、公證費、營業稅等共計\$2,357,766。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與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51,881,713 取得，並支付規費、公證費、營業稅等共計\$7,218,035。

5.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七)放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單貸款	\$ 177,883,775	\$ 164,912,070
墊繳保費	214,355,677	203,983,153
合計	<u>\$ 392,239,452</u>	<u>\$ 368,895,223</u>

1. 本公司從事保單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保險單為質。當放款本息達到保單帳戶價值時，若保戶到期不能履行債務，保險合約即停效。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放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92,239,452 及\$368,895,223，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之交易，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惟交易之一方

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而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a)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金融資產 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d)	所收取之財務 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165,134,376	\$ -	\$ 165,134,376	\$ 6,191,686	\$ 24,889,500	\$ 134,053,190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a)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金融負債 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d)	設定質押之 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6,191,686	\$ -	\$ 6,191,686	\$ 6,191,686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a)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金融資產 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d)	所收取之財務 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522,583,825	\$ -	\$ 522,583,825	\$ 8,279,925	\$ 27,538,000	\$ 486,765,900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a)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金融負債 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d)	設定質押之 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11,301,922	\$ -	\$ 11,301,922	\$ 8,279,925	\$ -	\$ 3,021,997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電銷系統、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約為一到五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	\$ 59,788,869	\$ 7,655,842
運輸設備	659,639	130,325
其他設備	8,965,215	9,692,898
	<u>\$ 69,413,723</u>	<u>\$ 17,479,065</u>

(2)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	\$ 10,109,574	\$ 13,901,644
運輸設備	403,189	521,400
其他設備	3,847,287	4,690,203
	<u>\$ 14,360,050</u>	<u>\$ 19,113,24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6,312,079 及 \$21,224,198。

4. 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9,282	\$ 260,345
屬短期租賃合約及屬低價值 資產租賃之費用	22,261,156	15,949,69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8,103,648 及 \$35,712,524。

6. 相關租賃負債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四(三)。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期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民國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6,786,897
111年	35,368,404	6,586,632
112年	31,235,638	2,323,066
113年	20,956,143	-
114年	18,792,000	-
115年	13,905,200	-
	<u>\$ 120,257,385</u>	<u>\$ 15,696,595</u>

(十一)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持有下列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價值	性質及目的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202,292,941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有價證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805,727,900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有價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價值	性質及目的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386,317,363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有價證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717,607,849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有價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2. 本公司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有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暴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十二) 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1,499,726	\$ 4,143,027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727,500,000	637,500,000
其他保證金	6,543,676	6,300,380
合計	\$ 745,543,402	\$ 647,943,407

(十三) 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87,194,609	\$ 17,975,603,238
銀行存款	598,274,250	472,655,847
其他應收款	-	20,989,977
合計	<u>\$ 18,885,468,859</u>	<u>\$ 18,469,249,06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17,584,215,097	\$ 18,431,441,72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1,278,212,761	37,807,333
其他應付款	23,041,001	-
合計	<u>\$ 18,885,468,859</u>	<u>\$ 18,469,249,062</u>
	110年度	109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829,577,832	\$ 2,655,248,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795,252,319	1,349,696,454
兌換利益(損失)	(431,816,086)	(1,027,243,518)
合計	<u>\$ 3,193,014,065</u>	<u>\$ 2,977,700,95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854,966,617	\$ 4,730,091,344
投資型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847,226,632)	(1,953,946,555)
管理費支出(含保險成本)	185,274,080	201,556,162
合計	<u>\$ 3,193,014,065</u>	<u>\$ 2,977,700,951</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111,793,722 及\$130,138,755。

(十四) 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57,695,706	\$ 72,054,141
應付佣金	117,985,934	83,699,069
應付薪資、獎金	97,538,115	88,288,744
應付行銷活動款項	87,858,762	49,032,626
應付買入證券款項	1,734,164	11,240
其他應付款項	159,691,843	137,643,059
合計	<u>\$ 522,504,524</u>	<u>\$ 430,728,879</u>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4,411,700	\$ 17,825,96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048,067	2,079,184
分出賠款準備	<u>17,753,853</u>	<u>15,040,282</u>
合計	<u>\$ 44,213,620</u>	<u>\$ 34,945,430</u>

(2)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再保對象之信用品質均達標準普爾 A(含)以上。

2. 保險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72,768,549	\$ 235,940,910
賠款準備	58,764,474	54,990,572
責任準備	53,025,733,050	44,068,933,461
保費不足準備	<u>113,610,028</u>	<u>21,888,209</u>
	<u>\$ 53,470,876,101</u>	<u>\$ 44,381,753,152</u>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責任準備

A.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責任準備金均採保險合約會計處理原則認列與揭露，除待付保戶款項、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壽險外，其餘皆採折現基礎衡量。前揭以折現基礎衡量之合約負債包括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72,909,852 及 \$155,739,788。

B. 責任準備金之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保險合約	\$ 41,258,190,419	\$ 39,638,744,492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764,594,400	4,427,149,669
待付保戶款項	<u>2,948,231</u>	<u>3,039,300</u>
合計	<u>\$ 53,025,733,050</u>	<u>\$ 44,068,933,461</u>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44,068,933,461	\$ 34,001,283,095
本期提存數	11,963,782,099	12,934,498,106
本期收回數	(2,674,580,593)	(2,113,425,358)
退保收益	(108,221,628)	(124,201,504)
外幣兌換損(益)	(224,089,220)	(630,282,389)
待付保戶款項	(91,069)	1,061,511
12月31日	<u>\$ 53,025,733,050</u>	<u>\$ 44,068,933,461</u>

(2) 未滿期保費準備與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235,940,910	\$ 198,186,884
本期提存數	272,788,019	235,994,500
本期收回數	(235,940,910)	(198,186,884)
外幣兌換損(益)	(19,470)	(53,590)
12月31日	<u>\$ 272,768,549</u>	<u>\$ 235,940,910</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2,079,184	\$ 2,035,684
本期變動數	(31,263)	43,798
外幣兌換益(損)	146	(298)
12月31日	<u>\$ 2,048,067</u>	<u>\$ 2,079,184</u>

(3) 賠款準備與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54,990,572	\$ 38,390,059
本期提存數	94,831,417	69,414,375
本期收回數	(91,050,859)	(52,814,492)
外幣兌換(益)損	(6,656)	630
12月31日	<u>\$ 58,764,474</u>	<u>\$ 54,990,572</u>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5,040,282	\$ 12,874,139
本期變動數	2,713,571	2,166,143
12月31日	<u>\$ 17,753,853</u>	<u>\$ 15,040,282</u>

本公司之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係由理賠部門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之保險金額，每月按險別提存，並將已結案件之提存餘額予以收回，該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已合理適當估計，足以反映實際理賠支付。未報保險賠款則由精算部門依據本公司計提未報賠款準備之方式計算該準備金。

(4) 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1,888,209	\$ 26,364,255
本期變動數	92,830,565	(4,271,704)
外幣兌換損(益)	(1,108,746)	(204,342)
12月31日	<u>\$ 113,610,028</u>	<u>\$ 21,888,209</u>

(5)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註1)	\$ 53,022,784,819	\$ 44,065,894,161
未滿期保費準備(註2)	271,887,253	234,929,074
保費不足準備(註3)	113,609,987	21,888,209
受測範圍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u>\$ 53,408,282,059</u>	<u>\$ 44,322,711,444</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41,467,302,446</u>	<u>\$ 37,243,678,052</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註 1：未包含待付保戶款項。

註 2：未包含旅行平安險及未保證續保之一年期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準備餘額分別為 \$881,296 及 \$1,011,836。

註 3：未包含未保證續保之一年期險之保費不足準備。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準備餘額分別為 \$41 及 \$0。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109年簽證精算報告)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108年簽證精算報告)
	最佳估計之假設，折現率另考量現時資訊評估	最佳估計之假設，折現率另考量現時資訊評估

(十六)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81,451,957	\$ 2,546,813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6,619,635	18,448,601
額外提存	<u>34,188,081</u>	<u>136,644,767</u>
小計	50,807,716	155,093,368
本期收回數	(37,766,043)	(76,188,224)
	<u>\$ 94,493,630</u>	<u>\$ 81,451,957</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及 109 年 11 月 6 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090414129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2120 號函之核准，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提外匯價格準備金 \$50,000,000 及 \$70,000,000。

(十七)股本

-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均為 \$5,000,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850,000,000 及 \$4,250,000,000，全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現金增資 \$600,000,000，每股發行價格為 \$10，總計發行 60,000 仟股，新發行股份由母公司第一金控足額認購。

(十八)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7,612,141	\$ 6,825,83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2,514,694	24,348,245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87,852,687	16,126,313
失能扶助保險盈餘提列	1,445,009	-
旅行平安保險保費收入提列	26,343	-
	<u>\$ 119,450,874</u>	<u>\$ 47,300,390</u>

(1)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淨收回金額分別為 \$1,047,242 及 \$323,071。

依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令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金額為 \$9,914,462，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彌補累積虧損。

(2)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此特別盈餘公積僅得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另依第 9 點規定，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 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應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54,006,512，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彌補累積虧損，其中須主管機關核定者業經核准。

(3)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 20%名目稅率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A. 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09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87,852,687
110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21,896,233	17,516,986
，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4,379,247後之稅後提存數	(7,603,472)
110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97,766,201</u>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87,852,687，就本年度變動數 \$9,913,514 將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後提存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存後本特別盈餘公積餘累積餘額為 \$97,766,201。

B.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暨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	109年12月31日除 列損益累積餘額之 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金額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 後提存(收回)數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 餘額之未來各年度 可攤回(攤提)之淨 額
	(1)	(2)	(1)+(2)
110年	\$ 5,199,386	\$ 2,404,086	\$ 7,603,472
111年	4,944,217	2,404,086	7,348,303
112年	4,916,082	2,404,086	7,320,168
113年	4,558,846	2,371,069	6,929,915
114年	4,248,213	2,371,069	6,619,282
115年	3,756,038	305,124	4,061,162
116年	3,756,038	305,124	4,061,162
117年	3,756,038	305,124	4,061,162
118年	2,583,895	262,905	2,846,800
119年	2,583,895	262,905	2,846,800
120-129年	25,838,950	2,629,050	28,468,000
130-139年	21,785,342	1,492,358	23,277,700
140-149年	(74,253)	-	(74,253)
總計	\$ 87,852,687	\$ 17,516,986	\$ 97,766,201

註：110年為評估年度；總計(1)+(2)欄位不含110年度數值。

(4) 失能扶助保險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445,009，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旅行平安保險保費收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10 年度起，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提列金額為\$26,343。

3. 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額度為\$63,920,974，其中須主管機關核定者業經核准。

另依 IFRS 9 規定，分別將 110 年及 109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損失)\$3,741,468 及(\$6,699,810)，轉列累積虧損項下。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採覆蓋法重分類 之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110年1月1日	(\$ 7,073,596)	\$ 937,830,540	(\$ 15,672,310)	\$ 915,084,634
當期直接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906,311)	(180,142,995)	42,518,508	(138,530,798)
重分類至當期損 益之金額	-	(221,995,323)	-	(221,995,323)
處分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3,741,468)	-	(3,741,468)
所得稅影響數	-	94,764,112	(2,355,360)	92,408,752
110年12月31日	(\$ 7,979,907)	\$ 626,714,866	\$ 24,490,838	\$ 643,225,79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採覆蓋法重分類 之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109年1月1日	(\$ 3,206,859)	\$ 560,670,181	\$ 24,183,050	\$ 581,646,372
當期直接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3,866,737)	691,122,348	(39,187,455)	648,068,156
重分類至當期損 益之金額	-	(228,090,214)	-	(228,090,214)
處分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6,699,810	-	6,699,810
所得稅影響數	-	(92,571,585)	(667,905)	(93,239,490)
109年12月31日	(\$ 7,073,596)	\$ 937,830,540	(\$ 15,672,310)	\$ 915,084,634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777,078	\$ 421,468,189	\$ 450,245,267
薪資費用	28,777,078	352,284,258	381,061,336
勞健保費用	-	29,546,302	29,546,302
董事酬金	-	5,581,365	5,581,365
退休金費用	-	24,895,654	24,895,6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	9,160,610	9,160,610
折舊費用	-	20,352,469	20,352,469
各項攤提	-	22,754,436	22,754,436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018,538	\$ 423,264,012	\$ 445,282,550
薪資費用	22,018,538	355,220,994	377,239,532
勞健保費用	-	29,041,848	29,041,848
董事酬金	-	6,348,800	6,348,800
退休金費用	-	24,790,592	24,790,5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	7,861,778	7,861,778
折舊費用	-	26,201,947	26,201,947
各項攤提	-	21,442,016	21,442,016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括團保費及其他福利等支出。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311,693 及 \$1,283,432。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124,075 及 \$1,103,040。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述如下：

(1)公司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為第一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由第一金控指派之董事其酬勞給付標準係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獨立董事酬勞參考第一金控集團內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報酬訂定，並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訂有「員工薪給管理規則」及「員工獎金發給規則」，以茲遵循。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國外收益分配之扣繳稅款	(\$ 3,528,968)	(\$ 1,442,951)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6,689,27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10,368,168)	582,805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747,033	94,509,6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39,380)	\$ 93,649,52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4,764,112	(\$ 92,571,585)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355,360)	(667,905)
合計	<u>\$ 92,408,752</u>	<u>(\$ 93,239,490)</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20,219,109)	(\$ 78,334,31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7,264,594	31,553,30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40,241)	(247,350)
虧損扣抵當期抵用數	87,588,939	143,308,28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4,618,129)	-
其他	3,281,702	(1,770,2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10,368,168)	582,805
國外收益分配之扣繳稅款	(3,528,968)	(1,442,951)
所得稅利益	<u>(\$ 839,380)</u>	<u>\$ 93,649,52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應付費用	\$ 1,872,000	\$ 3,656,738	\$ -	\$ 5,528,7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6,931,224	10,162,630	-	227,093,854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1,845	-	(1,141,845)	-
虧損扣抵	61,173,893	(61,173,893)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19,657	600,112	-	2,519,769
合計	<u>\$ 283,038,619</u>	<u>(\$ 46,754,413)</u>	<u>(\$ 1,141,845)</u>	<u>\$ 235,142,3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213,515	\$ 1,213,515
國外投資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198,733,338	-	(94,764,112)	103,969,22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11,847,250	(76,501,446)	-	35,345,804
合計	<u>\$ 310,580,588</u>	<u>(\$ 76,501,446)</u>	<u>(\$ 93,550,597)</u>	<u>\$ 140,528,545</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應付費用	\$ 3,165,147	(\$ 1,293,147)	\$ -	\$ 1,872,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836,964	163,094,260	-	216,931,224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141,845	1,141,845
虧損扣抵	61,173,893	-	-	61,173,8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7,270	495,816	666,571	1,919,657
合計	<u>\$ 118,933,274</u>	<u>\$ 162,296,929</u>	<u>\$ 1,808,416</u>	<u>\$ 283,038,6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103,685,432	\$ -	\$ 95,047,906	\$ 198,733,338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44,059,996	67,787,254	-	111,847,250
合計	<u>\$ 147,745,428</u>	<u>\$ 67,787,254</u>	<u>\$ 95,047,906</u>	<u>\$ 310,580,588</u>

4. 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預計於申報民國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用罄，民國 109 年底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之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核定數	\$ 130,550,173	\$ 118,994,396	\$ -	114
105年核定數	120,734,908	120,734,908	-	115
106年核定數	43,012,984	43,012,984	-	116
107年申報數	383,790,757	383,790,757	360,663,580	117

5.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30 元及 \$1.14 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母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其他關係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銀租賃)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顧)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信)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資產管理)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管顧)	其他關係人
董監事及部門主管以上	重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 776,393,005	\$ 924,219,17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一金投信	\$ 360,683,771	\$ 148,282,000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金贖回價款分別為\$128,373,944 及 \$1,039,011,951，已實現利益分別為\$341,252 及\$17,445,960。

3. 保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第一金控	\$ 156,000	\$ 143,000
其他關係人	4,671	777,706
	\$ 160,671	\$ 920,706

4. 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88,179	\$ 519,492

5.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24,441	\$ 1,362,690

6. 佣金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第一銀行	\$ 633,520,715	\$ 563,454,493

7. 行銷服務費

	110年度	109年度
第一銀行	\$ 42,793,143	\$ 40,013,837

8. 專業服務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257,839	\$ 4,348,053

9. 銀行手續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548,928	\$ 4,292,208

10. 薪資費用－董監酬勞

	110年度	109年度
第一金控	\$ 233,870	\$ -

11. 應收利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3,126	\$ 13,436

1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一金控	\$ 13,673,405	\$ 12,185,515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一金控	\$ 16,689,277	\$ -

14. 應付費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49,156	\$ 955,961

15. 應付佣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 55,730,865	\$ 47,069,439

16. 租賃交易

(1) 本公司向一銀租賃承租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三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949,87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403,189 及 \$521,400。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64,153	\$ 122,267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660	\$ 6,22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9,343,373	\$ 105,188,479
退職後福利	6,162,870	6,357,921
總計	\$ 105,506,243	\$ 111,546,400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請詳附註六(一)及六(五)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金融工具之其他資訊

(一)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

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係屬於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並無分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述金融工具外，其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27,349,639,269	\$ -	\$ 28,691,504,924	\$ -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8,883,167,797	\$ -	\$ 20,869,795,444	\$ -

註：含抵繳存出營業保證金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為參考櫃買中心之報價，如櫃買中心無報價，則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之評價或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30,813,928	\$ -	\$ -	\$ 2,030,813,928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6,954,290	-	-	6,954,290
上市(櫃)股票	2,045,917,849	-	-	2,045,917,849
債券投資	-	1,550,456,378	-	1,550,456,378
衍生金融資產	-	165,134,376	-	165,134,3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798,773,610	-	-	798,773,610
上市(櫃)股票	3,950,360,018	-	-	3,950,360,018
債券投資	-	16,508,639,234	-	16,508,639,234
合計	<u>\$ 8,832,819,695</u>	<u>\$ 18,224,229,988</u>	<u>\$ -</u>	<u>\$ 27,057,049,683</u>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衍生金融負債	\$ -	\$ 6,191,686	\$ -	\$ 6,191,686
合計	<u>\$ -</u>	<u>\$ 6,191,686</u>	<u>\$ -</u>	<u>\$ 6,191,686</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400,703,236	\$ -	\$ -	\$ 3,400,703,236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81,139,569	-	-	181,139,569
上市(櫃)股票	750,885,287	-	-	750,885,287
債券投資	-	1,743,203,295	-	1,743,203,295
衍生金融資產	-	522,583,825	-	522,583,8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536,468,280	-	-	536,468,280
上市(櫃)股票	3,116,515,633	-	-	3,116,515,633
債券投資	-	16,912,816,802	-	16,912,816,802
合計	<u>\$ 7,985,712,005</u>	<u>\$ 19,178,603,922</u>	<u>\$ -</u>	<u>\$ 27,164,315,927</u>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衍生金融負債	\$ -	\$ 11,301,922	\$ -	\$ 11,301,922
合計	<u>\$ -</u>	<u>\$ 11,301,922</u>	<u>\$ -</u>	<u>\$ 11,301,922</u>

(1)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櫃買中心之報價、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之評價及交易對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其他

(一) 資金委外操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新臺幣一億元，主要係投資於國內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短期票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終止委託契約並收回本公司委託之資金。

(二)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險商品共同銷售合約，佣金費用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及市場水準逐單計算，並無其他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險商品電話行銷備忘錄，明訂雙方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方式。依本備忘錄，本公司因使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共同行銷客戶資料及營業處所，故每月支付電話行銷人員之席次服務管理費。

本公司委託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擔任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及資金委外操作投資資產之保管機構，保管手續費係依每月月底保管資產總市值按保管費率計算，並無其他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

(三)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3,783,151	\$ 2,263,783,151	\$ -
應收款項	527,806,351	527,806,35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353,209	27,353,2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9,276,821	4,258,654,733	1,540,622,0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1,257,772,862	4,878,265,789	16,379,507,0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622,139,269	55,273,893	26,566,865,376
投資性不動產	1,509,277,443	-	1,509,277,443
放款	392,239,452	-	392,239,452
再保險合約資產	44,213,620	44,213,620	-
不動產及設備	20,225,413	-	20,225,413
使用權資產	69,413,723	-	69,413,723
無形資產	118,489,847	-	118,489,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142,361	-	235,142,361
其他資產	745,543,402	11,499,726	734,043,676
	<u>\$ 59,632,676,924</u>	<u>\$ 12,066,850,472</u>	<u>\$ 47,565,826,452</u>
應付款項	\$ 522,504,524	\$ 471,419,367	\$ 51,085,1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89,277	16,689,27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191,686	6,191,686	-
租賃負債	69,304,569	32,667,541	36,637,028
保險負債	53,470,876,101	331,533,023	53,139,343,07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94,493,630	-	94,493,630
負債準備	11,233,953	-	11,233,9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528,545	-	140,528,545
其他負債	502,034,428	480,736,380	21,298,048
	<u>\$ 54,833,856,713</u>	<u>\$ 1,339,237,274</u>	<u>\$ 53,494,619,439</u>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3,101,822	\$ 1,803,101,822	\$ -
應收款項	475,388,454	475,388,454	-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961,108	34,961,1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8,515,212	4,862,210,417	1,736,304,7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565,800,715	3,926,312,429	16,639,488,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245,667,797	86,496,352	18,159,171,445
投資性不動產	388,603,884	-	388,603,884
放款	368,895,223	-	368,895,223
再保險合約資產	34,945,430	34,945,430	-
不動產及設備	11,227,394	-	11,227,394
使用權資產	17,479,065	-	17,479,065
無形資產	46,744,454	-	46,744,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038,619	-	283,038,619
其他資產	647,943,407	3,943,027	644,000,380
	<u>\$ 49,522,312,584</u>	<u>\$ 11,227,359,039</u>	<u>\$ 38,294,953,545</u>
應付款項	\$ 430,728,879	\$ 424,928,877	\$ 5,800,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01,922	11,067,846	234,076
租賃負債	17,417,836	7,150,552	10,267,284
保險負債	44,381,753,152	290,931,482	44,090,821,67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81,451,957	-	81,451,957
負債準備	9,360,000	-	9,36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580,588	-	310,580,588
其他負債	413,036,837	404,351,709	8,685,128
	<u>\$ 45,655,631,171</u>	<u>\$ 1,138,430,466</u>	<u>\$ 44,517,200,705</u>

十四、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確保全公司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及維持資本適足，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並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各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均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資本在有效運用的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並負有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政策提供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避免本公司承擔過度之風險。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推行，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確保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風險管理單位

本公司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支援和檢視各業務單位風險評估、報告和風險抵減行動方案，使之趨於完整和正確。其功能職責包含：協助風險胃納訂定，明確指出公司追求價值時，所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協助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控制流程和訂定組織責任歸屬；協調和溝通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況，定期彙總各業務單位之風險資訊，並提出風險報告；協助進行壓力測試，檢驗風險因子在極端但有可能發生之情況下，測試公司對風險的承擔能力；必要時並進行回溯測試，檢驗模型的有效性。

4. 業務單位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為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負責日常作業的風險辨識和管理，若風險超過可承受的範圍，即提出行動方案，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其功能職責包含：

定期檢視其業務之風險暴露狀況，並衡量風險發生時之影響程度，當風險超過可承受的範圍或逾越限額時，即時採取解決方案，並按分層授權進行報告和風險資訊的傳遞；了解其模型之開發，並確保因業務產生之風險已適當的衡量，且其假設和模型使用具有合理性和一致性；確保日常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的執行和風險管理文化的落實，並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其單位作業風險資料收集，確認作業風險發生之原因、分類和影響，作為量化模型的基礎。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和公正立場，稽查風險管理架構之健全性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保險風險

1. 保險負債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保險負債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1)檢視保險負債提存之合法性。
- (2)訂定適當之保險負債提存處理程序。
- (3)保險負債風險之衡量。
- (4)保險負債相關風險控管方式。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其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本公司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以達成公司預定之財務目標。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1)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 (2)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 (3)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3.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來自台灣境內，保險風險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本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承擔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以分散相關保險風險。

4.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規定，本公司應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針對該測試各項死亡率、費用率、脫退率、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之假設情境變動，進行相關敏感度測試之結果顯示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保險負債於死亡率及罹病率變動10%、費用率上升10%及脫退率假設變動10%與30%，或於折現率增減1%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5. 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若與再保險人發生爭議，可能導致再保險資產減損。

本公司選擇與信用良好之再保險公司交易，以減低上述風險。本公司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為再保險資產帳面值。

6. 流動性風險：

程序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衡量方法

本公司保險合約淨現金流量之估計時點分析如下表。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336,350,976	\$ 1,204,630,952
1至5年內	17,455,586,788	12,495,460,786
5至15年內	23,779,068,259	23,407,838,266
15年以上	18,319,016,356	15,150,736,217
合約現金流量合計	<u>\$ 59,890,022,379</u>	<u>\$ 52,258,666,221</u>

7.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保保險合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及投資報酬率等。而保險合約之利率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故不隨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利率假設，但該假設變動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數值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主管機關修定利率假設時，就其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

另本公司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係以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為折現率，折現率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8. 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本公司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為「解約金依宣告利率變化」，其中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月)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月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且其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本

公司將因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零而承擔風險，惟本公司定期審視投資收益，並檢討投資配置以降低利差之風險。

(三)財務風險

本公司持有衍生工具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權益與債券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及支應所發行保單之各項營業準備。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其他應收應付款及各項放款等。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與價格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及匯率風險。經授權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持有之各項投資，可能因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損失。惟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確實遵循「保險法」第146條及相關函令與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制度之規定，債券投資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評等具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 (2)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3)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公司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市價跌幅、攸關之量化及質化等(包括前瞻性)資訊。
 -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4)當債務人無法依合約規定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者時，本公司視為已發生違約。
- (5)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逾期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超過89天以上
 - B.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且還本或付息可能性極低
 - C.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評等落入穆迪(Moody's)違約信用等級或其他信評資訊之相對應評等

F. 保單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總額達保單帳戶價值

- (6) 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的損失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應收款項及放款的備抵損失。

本公司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放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分別如下：

A. 應收款項：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款項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備抵損失餘額皆為\$0。

B. 放款：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放款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備抵損失餘額皆為\$0。

- (7) 為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納入穆迪(Moody's)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違約機率，估計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將應收債券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納入減損評估範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揭項目其信用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按12個月衡量			
應收債券息				
twAAA	\$ 66,328,296	\$ -	\$ -	\$ 66,328,296
twAA	204,347,402	-	-	204,347,402
twA	94,142,639	-	-	94,142,639
	<u>\$ 364,818,337</u>	<u>\$ -</u>	<u>\$ -</u>	<u>\$ 364,818,337</u>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註)				
twAAA	\$ 4,060,306,163	\$ -	\$ -	\$ 4,060,306,163
twAA	8,210,214,013	-	-	8,210,214,013
twA	3,652,507,510	-	-	3,652,507,510
	<u>\$ 15,923,027,686</u>	<u>\$ -</u>	<u>\$ -</u>	<u>\$ 15,923,027,686</u>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註)				
twAAA	\$ 4,604,636,232	\$ -	\$ -	\$ 4,604,636,232
twAA	16,789,530,507	-	-	16,789,530,507
twA	5,966,598,261	-	-	5,966,598,261
	<u>\$ 27,360,765,000</u>	<u>\$ -</u>	<u>\$ -</u>	<u>\$ 27,360,765,000</u>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twAAA	\$ 63,330,012	\$ -	\$ -	\$ 63,330,012
twAA	144,201,636	-	-	144,201,636
twA	90,914,276	-	-	90,914,276
twBBB	-	64,110	-	64,110
	<u>\$ 298,445,924</u>	<u>\$ 64,110</u>	<u>\$ -</u>	<u>\$ 298,510,034</u>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註)				
twAAA	\$ 5,213,121,474	\$ -	\$ -	\$ 5,213,121,474
twAA	5,917,487,560	-	-	5,917,487,560
twA	4,663,903,383	-	-	4,663,903,383
	<u>\$ 15,794,512,417</u>	<u>\$ -</u>	<u>\$ -</u>	<u>\$ 15,794,512,417</u>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註)				
twAAA	\$ 3,637,501,837	\$ -	\$ -	\$ 3,637,501,837
twAA	10,178,258,869	-	-	10,178,258,869
twA	4,977,139,208	-	-	4,977,139,208
twBBB	-	100,000,000	-	100,000,000
	<u>\$ 18,792,899,914</u>	<u>\$ 100,000,000</u>	<u>\$ -</u>	<u>\$ 18,892,899,914</u>

註：含抵繳存出營業保證金，惟不含評價損益及備抵損失。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			
	按12個月衡量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1月1日	\$ 7,020,895	\$ -	\$ -	\$ 7,020,895
減損損失提列				
(迴轉)	(836,244)	-	-	(836,244)
創始或購入(註1)	1,317,043	-	-	1,317,043
除列(註2)	(1,776,676)	-	-	(1,776,676)
其他	(26,572)	-	-	(26,572)
12月31日	<u>\$ 5,698,446</u>	<u>\$ -</u>	<u>\$ -</u>	<u>\$ 5,698,446</u>
	109年			
	按12個月衡量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1月1日	\$ 5,971,590	\$ -	\$ -	\$ 5,971,590
減損損失提列	137,820	-	-	137,820
創始或購入(註1)	2,160,430	-	-	2,160,430
除列(註2)	(1,108,237)	-	-	(1,108,237)
其他	(140,708)	-	-	(140,708)
12月31日	<u>\$ 7,020,895</u>	<u>\$ -</u>	<u>\$ -</u>	<u>\$ 7,020,895</u>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			
	按12個月衡量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1月1日	\$ 8,469,705	\$ 1,262,412	\$ -	\$ 9,732,117
減損損失提列				
(迴轉)	(498,495)	-	-	(498,495)
創始或購入(註1)	3,315,425	-	-	3,315,425
除列(註2)	(60,900)	(1,262,412)	-	(1,323,312)
其他	(100,004)	-	-	(100,004)
12月31日	<u>\$ 11,125,731</u>	<u>\$ -</u>	<u>\$ -</u>	<u>\$ 11,125,731</u>

109年				
	按12個月衡量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1月1日	\$ 5,527,435	\$ -	\$ -	\$ 5,527,435
移轉至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144,203)	144,203	-	-
減損損失提列	499,528	1,118,209	-	1,617,737
創始或購入(註1)	3,108,603	-	-	3,108,603
除列(註2)	(302,941)	-	-	(302,941)
其他	(218,717)	-	-	(218,717)
12月31日	<u>\$ 8,469,705</u>	<u>\$ 1,262,412</u>	<u>\$ -</u>	<u>\$ 9,732,117</u>

註 1：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列示。

註 2：以每一期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列示。

2. 流動性風險

程序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事件。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多數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為確保資金足以支付到期負債或增加資產之需求，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存款、短期票券（含債券附條件交易），貨幣基金等工具調節資金。依據年度計畫之營業收入與支出預估年度及各月現金淨流入（出），每日依資金調撥流程檢核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

衡量方法

下表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	\$ -	\$ -	\$ -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1,255,537,000	\$ 1,073,972,200	\$ -	\$ 2,329,509,200
現金流出	(1,263,845,469)	(1,075,779,500)	-	(2,339,624,969)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1,500,000)	\$ -	\$ -	(\$ 1,500,000)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871,100,000	\$ -	\$ 112,560,000	\$ 983,660,000
現金流出	(883,240,471)	-	(112,400,000)	(995,640,471)

(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應付款項	\$ 348,261,374	\$ 123,157,993	\$ 51,085,157	\$ 522,504,524
其他負債	480,736,380	-	21,298,048	502,034,428
租賃負債	9,116,334	24,745,542	37,346,514	71,208,390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應付款項	\$ 302,502,988	\$ 122,425,889	\$ 5,800,002	\$ 430,728,879
其他負債	404,351,709	-	8,685,128	413,036,837
租賃負債	1,893,322	5,468,871	10,384,698	17,746,891

3.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下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所持有連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指標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7,976,710及\$684,030,324。預期於民國112年上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指標，將由其他指標利率或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取代。為有效控管利率指標變革之風險，本公司已進行利率指標變革轉換準備工作，另財務及業務影響評估、內部規章修訂、系統及流程變更、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將於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退場前完成。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特定產業或發行機構的風險。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A.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以與保險負債準備金相同之幣別持有。惟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亦持有以外幣計價之投資，並主要以換匯合約、遠匯合約避險，另配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公司持有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 42,470,277	27.655	\$1,174,515,507
	ZAR	30,689,443	1.734	53,215,494
	RMB	11,790,516	4.341	51,182,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74,729,651	27.655	2,066,648,485
	RMB	8,041,653	4.341	34,908,8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USD	333,650,514	27.655	9,227,104,956
	RMB	320,033,510	4.341	1,389,265,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SD	825,981,308	27.655	22,842,513,076
	RMB	176,468,314	4.341	766,048,951
	AUD	3,998,467	20.090	80,329,205
保險負債				
保險負債(註)	USD	573,296,737	27.655	15,854,521,259
	RMB	29,446,367	4.341	127,826,681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 26,819,328	28.100	\$ 753,623,113
	RMB	9,382,135	4.325	40,577,736
	ZAR	19,815,887	1.921	38,066,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29,230,819	28.100	821,386,022
	RMB	2,002,983	4.325	8,662,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USD	295,546,400	28.100	8,304,853,856
	RMB	321,840,290	4.325	1,391,959,2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SD	526,433,971	28.100	14,792,794,560
	RMB	76,503,075	4.325	330,875,799
保險負債				
保險負債(註)	USD	358,715,984	28.100	10,079,919,154
	RMB	29,330,535	4.325	126,854,562

註：保險負債外幣金額係與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表達。

B.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 613,297,840	\$ 600,256,167	(\$ 13,041,673)
每股盈餘	1.32	1.30	(0.02)
負債合計	73,624,831,942	73,719,325,572	94,493,630
權益合計	4,893,313,841	4,798,820,211	(94,493,630)

109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 564,226,256	\$ 485,321,112	(\$ 78,905,144)
每股盈餘	1.33	1.14	(0.19)
負債合計	64,043,428,276	64,124,880,233	81,451,957
權益合計	3,948,133,370	3,866,681,413	(81,451,957)

(4) 敏感性分析

A. 匯率風險之衡量基礎將排除外幣保單之相對應外幣投資部位，並考量匯率變動時換匯合約所產生之避險效果。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表所示。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但為了描述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

B. 利率風險之衡量僅考量存續期間(Duration)，未考量凸性(Convexity)，故相關影響數將與實際值存有落差，惟非屬重大。

C. 價格風險之衡量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 5%(係依最近三年台灣集中交易市場指數上升或下跌之平均比率)時，則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評價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彙總結果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匯率風險(註)	新臺幣兌美金上升3%、歐元上升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上升4%	(\$ 80,381,101)
匯率風險(註)	新臺幣兌美金下跌3%、歐元下跌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下跌4%	80,381,101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匯率風險(註)	新臺幣兌美金上升3%、歐元上升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上升4%	(\$ 61,694,808)
匯率風險(註)	新臺幣兌美金下跌3%、歐元下跌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下跌4%	61,694,808

註：換匯合約所產生之避險效果皆反應於損益。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 4,961,970)	(\$ 308,480,24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4,961,970	308,480,249
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5%	15,959,098	424,509,024
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5%	(15,959,098)	(424,509,024)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 9,433,305)	(\$ 276,522,51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9,433,305	276,522,519
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5%	33,699,199	364,777,283
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5%	(33,699,199)	(364,777,283)

(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利益。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且最近兩期淨值比率須至少一期達 3%。依相關法令之要求，本公司每半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報告。另本公司定期試算並檢核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

率，以確保資本適足性符合法令規範。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淨值比率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底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377 %及 32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8.05%及 7.81%。

十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本公司提供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另外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主要銷售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投資型商品及團體年金險，保費收入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個人壽險	\$ 4,245,882,488	\$ 2,091,586,088
個人年金險	7,663,997,587	10,791,945,177
個人健康險	172,749,201	149,003,886
個人傷害險	5,786,706	29,918,534
投資型壽險	87,760,970	91,502,538
投資型年金險	13,396,337	13,064,411
團體年金險	239,022,105	163,397,963
合計	<u>\$ 12,428,595,394</u>	<u>\$ 13,330,418,597</u>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某一客戶之保費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簽約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225地號 建物：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250號12樓、252號12樓及地下停車位8個。	110年2月8日	\$ 227,381,661 (註)	已依合約支付價金	天辰菁英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參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鑑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	無
本公司	土地：台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25地號 建物：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2號12樓及地下停車位4位。	110年12月20日	\$ 559,099,748 (註)	已依合約支付價金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參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鑑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	無

註：包含與交易相關之直接成本。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註七之說明。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及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明細表名稱	索引
1. 應收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
2.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3. 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4.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5.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8.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1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11. 財務成本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12.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57,0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07,990,41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利率區間為0.27%~0.815%，到期日為111.9.3~111.11.6	57,235,740
小計		2,265,283,151
減：抵繳保證金		(1,500,000)
合計		<u>\$ 2,263,783,151</u>

註：外幣金額及幣別匯率如下：

項 目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匯 率
活期存款	美元	40,454,882	27.655
	人民幣	11,790,516	4.341
	南非幣	30,689,443	1.734
	澳幣	2,328,521	20.090
	歐元	344,967	31.380
	日圓	601	0.241
	英鎊	124	37.360
定期存款	美元	2,015,395	27.655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票面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單 價	總 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無	\$ 2,056,064,525		\$ 2,030,813,928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無	5,640,592		6,954,290
上市櫃股票					無	1,983,545,888		2,045,917,849
債券投資								
金融債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第2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400,000,000	2.30%	400,000,000		408,46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3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00	2.68%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757,895,000	2.00-5.10%	738,275,000		761,877,378
可轉換公司債						61,800,000		80,119,000
						1,500,075,000		1,550,456,378
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合約			USD	39,000,000	無	-		16,513,212
換匯合約			USD	584,406,000	無	-		147,040,623
			AUD	4,000,000	無	-		1,580,541
						-		165,134,376
合計						\$ 5,545,326,005		\$ 5,799,276,821

註1：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註2：取得成本金額含折溢價攤銷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 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上市(櫃)股票					不適用	\$ 99,187,883	\$ 3,851,172,135		\$ 3,950,360,018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不適用	40,186,215	758,587,395		798,773,610	
國內債券										
政府公債			\$	750,000,000	\$ -	(13,624,157)	750,002,357		736,378,200	
公司債				3,150,000,000	(1,379,376)	42,597,365	3,152,925,711		3,194,143,700	
金融債				1,910,000,000	(1,232,234)	42,490,656	1,920,488,488		1,961,746,910	
小計					(2,611,610)	71,463,864	5,823,416,556		5,892,268,810	
國外債券										
政府公債				1,391,407,676	(200,054)	50,577,980	1,278,908,144		1,329,286,070	
公司債				4,127,316,000	(1,269,174)	234,674,943	3,906,126,101		4,139,531,870	
金融債				5,220,875,000	(1,617,608)	234,593,207	4,914,576,885		5,147,552,484	
小計					(3,086,836)	519,846,130	10,099,611,130		10,616,370,424	
合計					(\$ 5,698,446)	\$ 730,684,092	\$ 20,532,787,216		\$ 21,257,772,862	

註1：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註2：取得成本金額含折溢價攤銷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註3)	票面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內債券									
政府公債				\$ 749,900,000	1.00%-2.25%	\$ -	\$ 12,461,758	\$ 762,361,758	
公司債				2,100,000,000	0.60%-3.70%	(1,277,020)	-	2,098,722,980	
金融債				600,000,000	1.55%-1.97%	(284,427)	-	599,715,573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				200,000,000	1.30%	(52,274)	-	199,947,726	
小計				3,649,900,000		(1,613,721)	12,461,758	3,660,748,037	
國外債券									
政府公債				4,730,543,536	2.704%-5.103%	(1,958,366)	68,952,679	4,797,537,849	
公司債				7,410,535,408	0.00%-5.50%	(3,960,665)	552,118,850	7,958,693,593	
金融債				10,162,995,899	0.00%-5.80%	(3,592,979)	770,911,655	10,930,314,575	
不動產抵押債				2,345,215	3.00%	-	-	2,345,215	
小計				22,306,420,058		(9,512,010)	1,391,983,184	23,688,891,232	
合計				\$ 25,956,320,058		(\$ 11,125,731)	\$ 1,404,444,942	27,349,639,26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727,500,000)	註2
								\$ 26,622,139,269	

註1：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註2：以國內中央政府公債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3：包含未實現兌換損益。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備 註
成本						
電腦設備	\$ 108,729,429	\$ 10,373,730	(\$ 10,708,247)	\$ 108,394,912	無	本期減少額為除列
辦公設備	2,223,349	360,000	(62,093)	2,521,256	無	本期減少額為除列
通訊設備	2,809,671	-	(214,554)	2,595,117	無	本期減少額為除列
租賃權益改良	29,899,639	230,000	(313,365)	29,816,274	無	本期減少額為除列
預付設備款	903,614	4,374,794	(348,086)	4,930,322	無	
	<u>\$ 144,565,702</u>	<u>\$ 15,338,524</u>	<u>(\$ 11,646,345)</u>	<u>\$ 148,257,881</u>		
累計折舊						
電腦設備	(\$ 98,835,867)	(\$ 5,841,378)	\$ 10,708,247	(\$ 93,968,998)		本期減少額為除列
辦公設備	(1,947,509)	(96,780)	62,093	(1,982,196)		本期減少額為除列
通訊設備	(2,655,293)	(47,496)	214,554	(2,488,235)		本期減少額為除列
租賃權益改良	(29,899,639)	(6,765)	313,365	(29,593,039)		本期減少額為除列
	<u>(133,338,308)</u>	<u>(\$ 5,992,419)</u>	<u>\$ 11,298,259</u>	<u>(128,032,468)</u>		
帳面價值	<u>\$ 11,227,394</u>			<u>\$ 20,225,413</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本					
房屋	\$ 9,503,807	\$ 62,242,601	\$ -	\$ 71,746,408	
運輸設備	1,016,741	932,503	(999,370)	949,874	本期減少額為除列
其他設備	11,720,391	3,119,604	-	14,839,995	
	<u>\$ 22,240,939</u>	<u>\$ 66,294,708</u>	<u>(\$ 999,370)</u>	<u>\$ 87,536,277</u>	
累計折舊					
房屋	(\$ 1,847,965)	(\$ 10,109,574)	\$ -	(\$ 11,957,539)	
運輸設備	(886,416)	(403,189)	999,370	(290,235)	本期減少額為除列
其他設備	(2,027,493)	(3,847,287)	-	(5,874,780)	
	<u>(4,761,874)</u>	<u>(\$ 14,360,050)</u>	<u>\$ 999,370</u>	<u>(18,122,554)</u>	
帳面價值	<u>\$ 17,479,065</u>			<u>\$ 69,413,723</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u>項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成本					
電腦軟體	\$ 160,659,020	\$ 39,407,615	\$ -	\$ 200,066,635	
預付設備款	<u>13,563,986</u>	<u>65,569,928</u>	<u>(10,777,714)</u>	<u>68,356,200</u>	
	<u>\$ 174,223,006</u>	<u>\$ 104,977,543</u>	<u>(\$ 10,777,714)</u>	<u>\$ 268,422,835</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127,478,552)</u>	<u>(\$ 22,454,436)</u>	<u>\$ -</u>	<u>(149,932,988)</u>	
帳面價值	<u>\$ 46,744,454</u>			<u>\$ 118,489,847</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傳統壽險	\$ 9,212,665,482	\$ 2,929,557,295	(\$ 44,239,194)	\$ 12,097,983,583	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及待付保戶款項
健康保險	140,285,281	66,739,421	-	207,024,702	
年金保險	34,333,080,599	5,968,527,532	(179,854,581)	40,121,753,550	
萬能壽險	145,379,977	(26,179,790)	-	119,200,187	
投資型保險	504,276	6,948,527	4,555	7,457,358	
團體年金險	233,978,546	235,386,893	-	469,365,439	
待付保戶款項	3,039,300	-	(91,069)	2,948,231	
合計	<u>\$ 44,068,933,461</u>	<u>\$ 9,180,979,878</u>	<u>(\$ 224,180,289)</u>	<u>\$ 53,025,733,050</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人壽保險	\$ 393,795	(\$ 299,378)	(\$ 1,634)	\$ 92,783	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
傷害保險	231,927,477	36,859,242	-	268,786,719	
健康保險	545,313	14,432	-	559,745	
投資型保險	3,074,325	272,813	(17,836)	3,329,302	
合計	<u>\$ 235,940,910</u>	<u>\$ 36,847,109</u>	<u>(\$ 19,470)</u>	<u>\$ 272,768,549</u>	
分出：					
人壽保險	\$ 13,470	(\$ 1,331)	(\$ 83)	\$ 12,056	
傷害保險	1,793,823	(39,688)	-	1,754,135	
健康保險	181,037	1,020	-	182,057	
投資型保險	90,854	8,736	229	99,819	
合計	<u>\$ 2,079,184</u>	<u>(\$ 31,263)</u>	<u>\$ 146</u>	<u>\$ 2,048,067</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人壽保險	\$ 23,917,725	(\$ 3,873,265)	(\$ 3,925)	\$ 20,040,535	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
傷害保險	23,325,289	4,304,522	-	27,629,811	
健康保險	6,956,392	210,440	-	7,166,832	
投資型保險	791,166	3,138,861	(2,731)	3,927,296	
合計	<u>\$ 54,990,572</u>	<u>\$ 3,780,558</u>	<u>(\$ 6,656)</u>	<u>\$ 58,764,474</u>	
分出：					
人壽保險	\$ 1,907,367	\$ 1,118,358	\$ -	3,025,725	
傷害保險	12,630,452	1,711,345	-	14,341,797	
健康保險	502,463	(116,132)	-	386,331	
合計	<u>\$ 15,040,282</u>	<u>\$ 2,713,571</u>	<u>\$ -</u>	<u>\$ 17,753,853</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u>項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淨變動數</u>	<u>其他變動金額</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人壽保險	\$ 21,850,767	\$ 92,538,718	(\$ 1,108,746)	\$ 113,280,739	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
傷害保險	-	10	-	10	
健康保險	37,442	291,837	-	329,279	
合計	<u>\$ 21,888,209</u>	<u>\$ 92,830,565</u>	<u>(\$ 1,108,746)</u>	<u>\$ 113,610,028</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存					
個人壽險	\$ 283,875	\$ 65,675	(\$ 212,985)	\$ 136,565	
個人傷害險	23,221,696	7,786,136	(9,467,048)	21,540,784	
個人健康險	808,669	36,658	(41,987)	803,340	
團體保險	34,005	—	—	34,005	
小計	24,348,245	7,888,469	(9,722,020)	22,514,694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提存					
個人壽險	\$ 122,823	\$ 14,092	\$ —	\$ 136,915	
個人傷害險	5,656,251	694,634	—	6,350,885	
個人健康險	756,527	77,583	—	834,110	
團體保險	290,231	—	—	290,231	
小計	6,825,832	786,309	—	7,612,141	
合計	\$ 31,174,077	\$ 8,674,778	(\$ 9,722,020)	\$ 30,126,835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 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個人壽險	\$ 632,196	90.35%	\$ 571,219	\$ -	3.00%	\$ 17,615	\$ 82,094	\$ 19,942	\$ 79,767
個人傷害險	86,829,224	80.82%	70,172,550	5,288,084	1.00%	868,293	9,732,670	2,120,193	8,480,770
個人健康險	3,232,644	95.43%	3,085,033	2,779,550	3.00%	96,978	45,823	28,560	114,241
合計	<u>\$ 90,694,064</u>		<u>\$ 73,828,802</u>	<u>\$ 8,067,634</u>		<u>\$ 982,886</u>	<u>\$ 9,860,587</u>	<u>\$ 2,168,695</u>	<u>\$ 8,674,778</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計算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險別	前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加 本期提存後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 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 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 準備收回數	所得稅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個人壽險	\$ 406,698	\$ 486,465	\$ -	(\$ 266,231)	\$ -	\$ 53,246	(\$ 212,985)	\$ 273,480
個人傷害險	28,877,947	37,358,717	-	(11,833,810)	-	2,366,762	(9,467,048)	27,891,669
個人健康險	1,565,196	1,679,437	-	(52,484)	-	10,497	(41,987)	1,637,450
團體保險	324,236	324,236	-	-	-	-	-	324,236
合計	<u>\$ 31,174,077</u>	<u>\$ 39,848,855</u>	<u>\$ -</u>	<u>(\$ 12,152,525)</u>	<u>\$ -</u>	<u>\$ 2,430,505</u>	<u>(\$ 9,722,020)</u>	<u>\$ 30,126,835</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u>項目</u>	<u>摘要</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房屋		一到三年	1.50%	\$ 59,945,207	
運輸設備		一到三年	1.50%	664,153	
其他設備		一到五年	1.50%	8,695,209	
				<u>\$ 69,304,569</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註)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個人壽險	\$ 4,245,882,488	\$ -	(\$ 57,939,364)	\$ 4,187,943,124	其他	\$ 298,047	\$ 4,188,241,171
個人年金險	7,663,997,587	-	(46,512)	7,663,951,075	其他	-	7,663,951,075
個人健康險	172,749,201	-	(17,368,541)	155,380,660	其他	(13,412)	155,367,248
個人傷害險	5,786,706	-	(737,373)	5,049,333	其他	(36,898,930)	(31,849,597)
投資型壽險	87,760,970	-	(2,306,971)	85,453,999	其他	(279,601)	85,174,398
投資型年金險	13,396,337	-	(8,461)	13,387,876	其他	15,524	13,403,400
團體年金險	239,022,105	-	-	239,022,105		-	239,022,105
	<u>\$ 12,428,595,394</u>	<u>\$ -</u>	<u>(\$ 78,407,222)</u>	<u>\$ 12,350,188,172</u>		<u>(\$ 36,878,372)</u>	<u>\$ 12,313,309,800</u>

- 註：1. 個人壽險/健康險/年金險為按繳別提存。
2. 投資型壽險/年金為按危險保費扣款頻率提存。
3. 個人傷害險部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有效契約，其未滿期保費責任準備金依據報備之計算說明書內所載方式以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503922號函「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滿期保險費之計算原則補充說明」提存。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活存息		\$ 1,350,479	
定存息		250,456	
附賣回債券息		16,440	
各項債券息		1,275,113,500	
其他(註)		12,883,679	
合計		<u>\$ 1,289,614,554</u>	

(註)係含保單貸款及衍生工具存出(入)保證金之淨利息收入。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44,185,312	
	交易損益	127,337,766	
	股息紅利	92,173,176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32,577,268)	
	交易損益	12,092,133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352,339,213)	
	交易損益	527,530,759	
合計		<u>\$ 418,402,665</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債務工具	交易損益	\$ 220,672,874	
權益工具	股息紅利	145,261,020	
合計		<u>\$ 365,933,894</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已實現兌換損失		(\$ 217,324,0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債務商品		(222,729,021)	
其他	含現金、其他應收款、外幣保單準備金及國外利息等	181,053,497	
合計		(\$ 258,999,567)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 482,803	(\$ 348,691)	
公司債	-	(1,222,836)	
金融債	1,371,288	(210,667)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	-	(732)	
合計	<u>\$ 1,854,091</u>	<u>(\$ 1,782,926)</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個人壽險	\$ 497,951,000	\$ -	(\$ 28,513,456)	\$ 469,437,544	
個人年金險	2,254,956,369	-	-	2,254,956,369	
個人健康險	25,169,175	-	(10,273,469)	14,895,706	
個人傷害險	1,232,336	-	(216,800)	1,015,536	
投資型壽險	20,291,876	-	-	20,291,876	
投資型年金險	460,937	-	-	460,937	
團體年金險	8,119,872	-	-	8,119,872	
合計	<u>\$ 2,808,181,565</u>	<u>\$ -</u>	<u>(\$ 39,003,725)</u>	<u>\$ 2,769,177,840</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個人壽險		\$ 446,956,457	
個人年金險		157,910,547	
個人健康險		16,804,555	
個人傷害險		1,457,878	
投資型壽險		62,282,388	
投資型年金險		145,878,387	
團體險		312	
合計		<u>\$ 831,290,524</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業務費用：			
業務活動、推廣費及行銷服務費		\$ 136,071,513	
稅捐		31,946,328	
其他		10,706,890	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總數之5%，不予單獨列示
小計		178,724,731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382,761,277	
保險費		32,744,634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106,905	
營繕費		39,803,266	
專業服務費		44,683,959	
其他		85,666,321	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總數之5%，不予單獨列示
小計		628,766,362	
員工訓練費用		1,733,732	
合計		\$ 809,224,825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59 號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壹、業務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二)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第一金控)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承接英商英傑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Avi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簡稱 AIH)所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

(三)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四)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五)重整：無此情形。

(六)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揭露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1.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處分情形：無此情形。

2. 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購置情形：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簽約日)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土地：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69地號建物：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79號5樓、181號5樓及地下停車位20個。	109年12月9日	\$305,237,471 (註)	已依合約 支付價金	合麟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參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鑑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	無
土地：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136地號建物：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61號8樓、61號8樓之1、63號8樓、65號8樓、67號8樓、69號8樓及地下停車位13個。	109年12月28日	\$420,974,493 (註)	已依合約 支付價金	自然人	非關係人	參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鑑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	無
土地：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225地號建物：台北市內湖區市湖路一段250號12樓、252號12樓及地下停車位8個。	110年2月8日	\$227,381,661 (註)	已依合約 支付價金	天辰菁英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參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鑑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	無
土地：台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25地號建物：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2號12樓及地下停車位4位。	110年12月20日	\$559,099,748 (註)	已依合約 支付價金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參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鑑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	無

註：包含與交易相關之直接成本。

(七)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一般董(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A、B、C及D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理)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芬蘭(註1)	\$ 4,141,365	\$ -	\$ -	\$ 78,981	\$ 4,220,346	0.70%	\$ -	\$ -	\$ -	\$ -	-	\$ 4,220,346	0.70%	\$ 6,251,360(註6)
董事	陳安甫														
董事	施瑪莉														
董事	李淑玲(註2)														
董事	陳映珠														
董事	林元輝														
董事	林秉儒(註3)														
董事	陳菲薇(註4)														
董事	甘美珠(註5)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曹添旺	\$ 1,440,000	\$ -	\$ -	\$ -	\$ 1,440,000	0.24%	\$ -	\$ -	\$ -	\$ -	-	\$ 1,440,000	0.24%	無
獨立董事	林明照														
獨立董事	鄧翊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第一金控一人，法人董事、獨立董事代表人係由第一金控派任，相關董監事酬勞及考核係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長座車司機全年相關報酬\$330,075，該金額不含於董事長之酬勞、獎金及特支費中。

註2：李淑玲董事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解任。

註3：林秉儒董事於民國110年6月17日解任。

註4：陳菲薇董事於民國110年7月29日就任。

註5：甘美珠董事於民國110年7月29日就任。

註6：上述金額係民國110年實際給付數，除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含預估獎金1,564,663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1,000,000元	陳安甫、施瑪莉、李淑玲、 陳映珠、林元輝、林秉儒、 陳菲薇、甘美珠、第一金融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曹添 旺、林明煦、鄧翊鴻	陳安甫、施瑪莉、李淑玲、陳 映珠、林元輝、林秉儒、陳菲 薇、甘美珠、第一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曹添旺、林明 煦、鄧翊鴻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陳芬蘭	陳芬蘭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3人	13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損)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元輝(註1)	\$ 21,003,764	\$ 702,000	\$ 6,685,578	\$ -	\$ -	\$ 28,391,342	4.73%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淑貞									
副總經理	呂弘毅									
副總經理	陳怡貞									
副總經理	徐玉玲									
副總經理	項守鈞(註2)									
總稽核	江國彰									

註1：總經理座車司機全年相關報酬\$1,209,949，該金額不含於總經理之獎金及特支費中。

註2：項守鈞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擔任副總經理乙職。

註3：上述金額係民國110年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1,000,000元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項守鈞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江國彰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蔡淑貞、徐玉玲、呂弘毅、陳怡貞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林元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總計	7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無此情形。

(四)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相關企業者

無此情形。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落實「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非常注重員工相關的福利措施，信任且愛護每一位同仁、珍惜與員工共事的機緣，以勞動基準法為最低標準，積極設計各項吸引優秀同仁之福利，提供同仁完整保險，包括勞健保及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團險，年節獎金、績效獎金以及休假制度，完備的留職福利金，讓同仁無後顧之憂，期以人性化的管理、開放的溝通管道並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全心投入工作。

2.進修訓練：

在學習發展方面，公司擁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優秀的師資與豐富的訓練資源，均以「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出發點，悉心照顧每一位員工未來成長發展的需要，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公司的競爭力，持續為公司締造佳績。

3.退休制度：

(1)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另訂有員工留職福利金規則。

(2)依照勞保局所訂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相當於員工每月薪資 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

4.其他重要協議：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此情形。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所面臨之資通安全風險得以有效控管，本公司已參照 ISO 27001 與 ISO 30001 國際標準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程序，每年由資安專責單位依據組織目標、需求、內外部議題執行資通安全風險評鑑作業，針對公司已知或潛在的資通安全風險進行風險識別、風險分析，並依風險發生可能性與損害程度評估威脅等級，若評估結果發現風險威脅已超過本公司可接受程度，則立即擬訂風險處理措施與計畫進行因應。資安專責單位每年負責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資通安全風險評鑑執行成果及風險處理狀況，以利高階管理階層有效掌握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狀況，此外，資安專責單位亦定期檢討資通安全風險評鑑作業程序及可接受風險值，維持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作業之適用性與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作為全公司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的最高指導準則，目的為強化與持續改善各項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落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保護，與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同時確保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適法性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政策內容每年定期檢視，以確實反映政府法令、公司業務目標及資訊技術發展狀況。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標準並通過驗證，全公司由上而下均採用「Plan-Do-Check-Act」(PDCA) 之循環運作模式辦理資通安全各項管理作業。此外，本公司每年依照「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之規定，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資通安全評估作業，主動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持續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與通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另為有效推行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並確保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已成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負責推動、協調、督導及改善本公司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運作。審查會委員由本公司各處級主管擔任，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監督公司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各項作業辦理情形、協調

資源運用及確認相關風險管控機制運作有效。本公司亦已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成立資安專責單位(含部門主管共4人)，負責資通安全政策推動，規劃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並就公司資安目標、需求及因應資安風險之目的建置及強化資安監控機制與防護設備。資安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報告公司資通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以增進公司經營階層掌握資安情勢及瞭解公司資通安全各項議題。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面影響，可能因保戶個資或公司敏感性資料被盜取而遭受罰款或需負連帶賠償相關損失之責任，也可能因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影響公司商譽，不利業務推展，故在因應措施上，本公司除不斷投入資源強化資安防護措施外，每年也定期執行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並委託外部第三方單位辦理資安評估作業，以減低資安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總經理異動情形：

最近兩年度並未有總經理異動之情形。

(二)稽核主管異動：

最近兩年度並未有稽核主管異動之情形。

(三)簽證精算人員異動：

原委外聘任詹志清擔任簽證精算師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解任，並改派本公司蘇麗莉君擔任簽證精算人員乙職，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9年1月7日核準備查。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無此情形。

七、最近一年度人身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無此情形。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編號	年度	理賠金額	再保攤回金額	對財務影響分析
1	109	\$ 29,523,180	\$ -	係變額萬能壽險，其中\$19,471,631係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2	109	\$ 20,200,000	\$ -	係變額萬能壽險，其中\$9,677,437係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無此情形。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110.07.1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穩定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一) 市價資訊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 股利資訊

無盈餘分配事項。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新臺幣拾元)

持有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以上	1	485,000,000	100%
合計	1	485,000,000	100%

(二) 特別股：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無此情形。

四、股權移轉資訊

無此情形。

五、股權質押情形

無此情形。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3,783,151	\$ 1,803,101,822	\$ 2,275,523,663	\$ 1,230,184,561	\$ 3,073,329,934
應收款項		527,806,351	475,388,454	451,679,819	366,525,783	216,564,963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1)		55,580,705,847	46,167,482,831	34,993,565,610	22,980,180,333	10,228,947,544
再保險合約資產		44,213,620	34,945,430	27,013,624	30,337,860	20,249,085
不動產及設備		20,225,413	11,227,394	18,133,198	33,680,181	37,633,827
使用權資產		69,413,723	17,479,065	16,510,595	-	-
無形資產		118,489,847	46,744,454	33,494,993	29,502,374	15,988,553
其他資產(註1)		19,893,507,831	19,435,192,196	21,193,075,554	20,840,736,793	22,998,253,189
資產總額		78,518,145,783	67,991,561,646	59,008,997,056	45,511,147,885	36,590,967,095
應付款項		522,504,524	430,728,879	377,917,530	346,265,302	334,847,276
各項金融負債(註1)		6,191,686	11,301,922	7,471,620	2,806,044	-
租賃負債		69,304,569	17,417,836	15,804,291	-	-
保險負債		53,470,876,101	44,381,753,152	34,264,224,293	23,130,225,876	11,799,681,432
負債準備		11,233,953	9,360,000	6,970,000	13,408,069	29,766,717
其他負債(註1)		19,639,214,739	19,274,318,444	21,281,987,473	20,393,503,321	23,879,071,3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719,325,572	64,124,880,233	55,954,375,207	43,886,208,612	36,043,366,807
	分配後	註2	64,124,880,233	55,954,375,207	43,886,208,612	36,043,366,807
股本		4,850,000,000	4,250,000,000	4,250,000,000	3,750,000,000	2,250,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4,405,586)	(1,298,403,221)	(1,777,024,523)	(2,021,653,064)	(1,855,515,597)
	分配後	註2	(1,298,403,221)	(1,777,024,523)	(2,021,653,064)	(1,855,515,597)
權益其他項目		643,225,797	915,084,634	581,646,372	(103,407,663)	153,115,8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98,820,211	3,866,681,413	3,054,621,849	1,624,939,273	547,600,288
	分配後	註2	3,866,681,413	3,054,621,849	1,624,939,273	547,600,288

註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

註2：民國110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故無資料。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17,511,125,763	\$ 17,770,769,659	\$ 20,228,928,421	\$ 17,435,964,725	\$ 13,262,865,247
營業成本	(16,100,845,305)	(16,639,179,551)	(19,357,517,252)	(16,947,522,021)	(12,813,998,636)
營業費用	(809,224,825)	(739,965,138)	(656,313,573)	(642,128,029)	(577,908,1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914	46,613	19,470	46,205	39,099
稅前(損)益	601,095,547	391,671,583	215,117,066	(153,639,120)	(129,002,481)
稅後(損)益	600,256,167	485,321,112	244,312,735	(140,516,006)	(103,349,812)
其他綜合損益	(268,117,369)	326,738,452	685,369,841	(197,023,111)	132,806,377
每股盈餘	1.30	1.14	0.63	(0.41)	(0.46)

(以下空白)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89	94.31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68.22	65.40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20.47	29.76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73.24	76.49
	淨值比率(%)		8.05	7.81
償債能力 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91.62	100.64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9.92	105.34
經營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4.73	3.81
	保費收入變動率(%)	(	6.77)	1.04
	權益變動率(%)		24.11	26.58
	淨利變動率(%)		23.68	98.65
	資金運用比率(%)		99.67	99.08
	繼續率(13個月)(%)		95.93	97.33
	繼續率(25個月)(%)		95.15	94.59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0.82	0.76
	權益報酬率(%)		13.85	14.0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62	4.25
	投資報酬率(%)		1.90	2.86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3.43	2.20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43	2.20
	純益率(%)		3.43	2.73
	每股盈餘(元)		1.30	1.14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2.06	0.6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及「保費收入變動率」較前期減少，主要反映調整商品策略減少利變年金險業務，加上利變年金險解約量增加所致綜合影響。
2. 「新契約費用率」較前期增加，係本公司110年新契約費用增加，但一般帳戶新契約保費收入略減所致綜合影響。
3. 本公司自108年營業損益由虧轉盈後，淨利逐期增長，本期「淨利變動率」較前期減少，主要是基期較高所致。
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來自其他綜合損益本期變動為損失，而前期為利得，以致兩期相較差異較大。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及「純益率」均較前期大幅成長，主要是營業獲利效益提升之結果。
6.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較前期增加，係本公司自109年起購入投資性不動產，本期投資性不動產部位持續成長，因此對資產比率隨之增加。

前期重要財務比率參考資料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82	96.43	98.50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58.07	50.85	32.26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48.07	96.03	61.05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4.32	89.28	78.19
	淨值比率(%)	7.91	6.41	3.91
償債能力 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102.97	240.88	281.28
	續年度保費比率(%)	115.11	113.52	111.01
經營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3.53	3.77	8.36
	保費收入變動率(%)	3.90	121.86	128.85
	權益變動率(%)	87.98	196.74	5.69
	淨利變動率(%)	273.87	(35.96)	29.51
	資金運用比率(%)	100.47	99.45	109.46
	繼續率(13個月)(%)	97.30	96.36	96.42
	繼續率(25個月)(%)	93.56	92.62	93.34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0.47	(0.34)	(0.30)
	權益報酬率(%)	10.44	(13.46)	(19.39)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5.85	1.28	4.33
	投資報酬率(%)	3.45	0.59	1.33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1.06	(0.88)	(0.97)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06	(0.88)	(0.97)
	純益率(%)	1.21	(0.81)	(0.78)
	每股盈餘(元)	0.63	(0.41)	(0.46)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次頁。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 (3)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 (5)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償債能力

- (1) 關係企業投資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前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前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項保險負債 + 權益)。(資金運用總額係依照資本適足率報表資訊)。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損)益 / 營業收入。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8)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他變動趨勢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3,783,151	\$ 1,803,101,822	\$ 460,681,329	26%
應收款項		527,806,351	475,388,454	52,417,897	1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5,580,705,847	46,167,482,831	9,413,223,016	2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4,213,620	34,945,430	9,268,190	27%
不動產及設備		20,225,413	11,227,394	8,998,019	80%
使用權資產		69,413,723	17,479,065	51,934,658	297%
無形資產		118,489,847	46,744,454	71,745,393	153%
其他資產		19,893,507,831	19,435,192,196	458,315,635	2%
資產總額		78,518,145,783	67,991,561,646	10,526,584,137	15%
應付款項		522,504,524	430,728,879	91,775,645	21%
各項金融負債		6,191,686	11,301,922	(5,110,236)	(45%)
租賃負債		69,304,569	17,417,836	51,886,733	298%
保險負債		53,470,876,101	44,381,753,152	9,089,122,949	20%
負債準備		11,233,953	9,360,000	1,873,953	20%
其他負債		19,639,214,739	19,274,318,444	364,896,295	2%
負債總額		73,719,325,572	64,124,880,233	9,594,445,339	15%
股本		4,850,000,000	4,250,000,000	600,000,000	14%
保留盈餘	(	694,405,586)	(1,298,403,221)	603,997,635	47%
權益其他項目		643,225,797	915,084,634	(271,858,837)	(30%)
權益總額		4,798,820,211	3,866,681,413	932,138,798	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與「保險負債」(增加率)同步增長，主要係保險業務量增長以及現金增資所帶來可運用資金增加之結果。
2. 「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增加，係因本期辦公室租約展期所致。
3. 「無形資產」增加來自本期電腦軟體購置。
4. 「應付款項」增加來自隨業務規模增長以致應付佣金、應付行銷費、應付所得稅等各類應付款項增加。
5. 「保留盈餘」增加係來自本期稅後淨利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得。
6. 「權益其他項目」變動係來自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及調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得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	\$ 17,511,125,763	\$ 17,770,769,659	(\$ 259,643,896)	(1%)
營業成本	(16,100,845,305)	(16,639,179,551)	538,334,246	3%
營業費用	(809,224,825)	(739,965,138)	(69,259,687)	(9%)
營業損益	601,055,633	391,624,970	209,430,663	53%
營業外收入	39,914	46,613	(6,699)	(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損)	601,095,547	391,671,583	209,423,964	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839,380)	93,649,529	(94,488,909)	(1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00,256,167	485,321,112	114,935,055	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達1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淨利成長所致。
2. 本期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反映業務規模成長之效益。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10.01.01~ 110.12.31	\$2,282,000	\$2,088,334	\$4,370,334	非審計公費服務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資本適足性檢查報表之查核及核閱、內部控制制度專案查核及IFRS17預先複核服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文利	110.05.12	-	48,000	48,000	係現金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服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109.11.20~ 110.10.15	-	9,000	9,000	係Volcker Rules顧問諮詢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

無此情形。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3.本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無此情形。

2.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3.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